

# 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

## 應考檢查表



類別	檢查事項	檢查
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等）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，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查詢應試號碼與考試地點： 第一次考試：113年10月15日（二）公布 第二次考試：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公布 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www.ceec.edu.tw">https://www.ceec.edu.tw</a> ) 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熟悉前往考（分）區試場的大眾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檢查文具：黑色2B軟心鉛筆、橡皮擦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如有攜帶鐘錶（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）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，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，須完全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，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為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，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就座後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及應試號碼正確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，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座位標示單一致，均正確無誤。至 <u>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答時 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水）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未經申請逕行飲水服用藥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<b>考試開始鈴響畢後，應依播音指示進行：</b> 1. 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，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清等影響作答情形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 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；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 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 <b>正楷簽全名後，聆聽語音試題開始作答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<b>劃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須「劃滿方格」。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（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為）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試場播音受干擾時，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但試題重播與否仍由現場監試人員認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■ 確認報名時所填的行動電話可接收企業發送簡訊，以利收到試務相關簡訊通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小叮嚀		

祝考試順利！